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7]12号)等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2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0.01港元/股。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已于2025年9月25日完成实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 股票估值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0.01港币/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在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7]13号)等有关规定,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证券代码:06606.HK)按照0.01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2-8028)或者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fund.com.cn)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	2025-10-09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正常申购后,转入大额申购、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的,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	是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 的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在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在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表决票意见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

2.《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本基金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会议召开方式

1.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九、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会议召开形式

1.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一、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二、会议召开形式

1.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三、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四、会议召开形式

1.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五、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六、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七、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八、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十九、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为准)。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不能够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召集人姓名、召集人联系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议程、表决办法等会议信息。

二十、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表决